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起帆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已触发“起帆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起帆转债”的赎回权，不提前赎回“起帆转债”，且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若“起帆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以 2026 年 10 月 21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起帆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2021年11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5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3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3元/股调整为20.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0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86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59元/股调整为1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

月 10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由于“起帆转债”触发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17.35 元/股，调整后的“起帆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起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22.56元/股），已触发“起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起帆转债”的决定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起帆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决定本次不行使“起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起帆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若“起帆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6年10月2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起帆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起帆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起帆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起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以2026年10月2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起帆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